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4-92

甲方: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中职高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按照(汴财招标采购-2024-92)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老生教材采购项目。

1.2 型号规格:以学校实际报订单为准。

1.3 技术参数:以学校实际报订单为准。

1.4 数量(单位): 以实际结算为准 册。(以学校实际报订单为准)

1.5 甲方需在交货期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将确定的教材订单交于乙方。

1.6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联系人,以备采购方核实。若出版社无书,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告甲方,待甲方重新确定书目后,一周内告知乙方,乙方接到新确定的书目后,15 个工作日内供货。

1.7 甲方报订时应提供准确的书名、作者、出版社、版次等信息。乙方在接收甲方订单信息后,应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供货。甲方收到订单后,双方及时清点,如有差错,乙方应及时更换。

1.8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教材不得有盗版、盗印教材。个别特殊情况需使用二渠道教材须经甲方逐本书面许可,否则甲方将拒付全部货款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以实际结算为准 (实洋约 310 万元),中标折扣率为百分之柒拾陆(76%)。(两课、中职新三科折扣率 100%)

3. 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期:距正式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货。

4.2 交货方式:乙方保证在接到订单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供货完毕,按甲方的要求,把教材按院部、年级、专业分类放置到指定书库、书架,且点验无误,按甲方要求格式打印发书清单、负责给学生发放。发书之前所发生的遗失、损毁等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保证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必须与甲方订品种、数量、版本(版别)一致。教材有污损、破损、缺页、重页、旧版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4.4 乙方保证提供“零库存”服务,退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保证定期(4 月、10 月)向甲方提供 10 套以上各大出版社及高校出版社以及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书目数据。

4.6 交货地点: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校内指定书库。

5. 货款支付

完成教材供应和退换,提供相应服务,再满足以下条件后,双方进行结算。

5.1 乙方提供每个专业每个年级学生的教材结算清单,学生核对无误;

5.2 乙方须先开具合规发票,以便甲方走报销流程。

5.3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按教材总码洋的中标折扣率(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进行结算。秋季教材甲方须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乙方付清所供教材的全部款项,春季教材甲方须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向乙方付清所供教材的全部款项。付款时间均以报销手续履行完毕送交财务处之日为准,不以到账日期为准。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货物已送达。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乙方有协助甲方完成同一时间段教材审核的义务。

8.4 在甲方有需求的情况下，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其出版服务能力，帮助甲方至少出版 2 本教材并被评上省规教材（或至少出版 1 本教材并被评为国规教材）。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实洋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未完成本合同 8.4 服务条款，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码洋的千分之五），结算时一并扣除。

9.4 教材供应过程中出现延迟供货、借故频繁更换选定教材等问题，影响到甲方教学，或造成学生老师投诉等问题，本合同有条款可依的按约定条款执行，未约定条款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留部分书款作为乙方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1.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4 其他不守信用或损害甲方利益行为。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3.4 签约地点：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2025年6月30日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中职高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大街中段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11号
8幢1单元9-10层41号房

开户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41050166233600010054

账号：7616 0078 8017 0000 0164

电话：0371-2215968

电话：0371-63782085

委托代理人：林利娟

委托代理人：程继东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